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08年国际法学院法硕招生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80_453554.htm 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School of Transnational Law）成立于2007年7月。美国著名法学家雷蒙教授（Jeffrey S. Lehman）担任创院院长。雷蒙教授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院长、美国法学院院长联合会主席以及美国康奈尔大学校长。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国际法学院将于2008年开始招收国际法律硕士研究生（英文为Juris Doctor，简称J.D.）。本项目将聘请世界各著名法学院教授、著名大法官、杰出律师任教，采用全英文授课，按照最新、最高标准和美国法学教育中的J.D培养模式来培养学生。整个培养也将符合中国学位制度和北京大学授予学位的要求，努力使学生成为具有独立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能力的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 招生计划：100人（含接收推荐免试生50名左右）。 一、免试生 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非法学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攻读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律硕士研究生。 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具体办法，请见我校《关于申请和接收200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说明》。 二、应试生（一）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GCD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

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5）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3.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位），通过初试后，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5.原毕业专业为非法学专业。（二）报名1.考生报名前应实事求是地核对自已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2.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报名方式、时间、地点请于9月中旬浏览北大研究生招生网。3.考生在报名考试期间因事外出，可就地报名和考试，报名方式同上。4.院系代码为“047”，专业代码为“030180”。5.报名费按北京市考试院规定收取。（三）初试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时间：2008年1月下旬。考试科目：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科目代码及名称如下：101政治；201英语；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498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 参考资料：政治和英语使用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试题，请参考教育部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专业基础课、综合课为全国联考科目，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学生司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联合编写的最新考试大纲。（四）复试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具体说明如下：1.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到北大研究生硕士招生网页（http://grs.pku.edu.cn/zs/zs_ss.html）下载相关表格，按规定时间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包括攻读研究

生阶段的研究计划、学校正式成绩单、科研成果等。2.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3.我校将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北京大学复试分数线。4.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复试及格考生能否录取，由考生的总成绩名次决定。（五）录取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外地生源如提出申请，户口和档案可转入北京大学，学费由本人或由工作单位负担，毕业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择业。

三、培养

1、本专业学习年限为3年，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全日制培养。师资由世界各著名法学院教授、著名大法官、杰出律师组成，采用全英文授课。学习期满，学完规定的课程（共84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硕士毕业论文通过答辩者，颁发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北京大学的英文学位证明（Juris Doctor）。

2、课程主要有：律师与社会、物权法、国际法、合同法、刑法、侵权法、法庭与诉讼、法律研究、公司法、律师与纠纷解决、比较宪法、比较税法、商业交易、行政法、证券法、公司税法、反垄断与竞争法、银行法、破产法、冲突法、环境法、欧盟法、移民与难民法、知识产权与创新法、国际商业交易、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业仲裁、国际税法、国际贸易与WTO、管辖权与法律选择、法律与发展、隐私与法律等。

四、学费 学费标准为18万元人民币，每学期注册时分别交纳3万元。

五、住宿 学生宿舍位于深圳市大学城学生公寓内，住宿条件为三人住一室（29.23平方米/室），实行公寓式管理，费用自理（每人每月130元-220元）。

六、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到学校

指定医院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研究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和学费贷款 每个学生深圳就读期间，每月都可享受1000元助学金，助学金按每年十个月发放。助学金总额为3万元。杰出考生及优秀在校生可获得“新生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家庭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获得商业银行的全额学费贷款。

八、招生咨询电话：0755 - 2603216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